

# 101 年臺南市第二屆「主委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辦法

一、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提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促進社會善良風俗，增進身心健康。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四、合辦單位：臺南市議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6 日、07 日(星期六、日共兩天)

六、比賽地點：臺南市忠烈祠球場暨大林球場

七、比賽項目：

1. 壯年組團體賽：凡本市籍(男子滿 45 歲、女子滿 40 歲以上)皆可報名參加，但每隊限報 2010 年及 2012 年亞洲壯年錦標賽國手乙名。第一組合齡為 100 歲，第二組合齡為 110 歲，第三組合齡為 120 歲，以三組雙打兩勝制決勝負。年齡以年次計算，但女子選手可以加 15 歲計算，選手八名，依報名組擇優給獎。
2. 社會組團體賽：凡本市之機關、學校、大專學校及社會人士皆可自由組隊參加，但每隊限報 98 年、100 年全國運動選手或 99 年至 101 年國手乙名以三組雙打兩組勝決勝負，依報名組擇優給獎。
3. 社會女子組雙打賽：凡本市之機關、學校、大專學校及社會人士之女子不論年齡皆可兩人一組報名參加比賽，但 98 年 100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或 99 年至 101 年國手，每組限報乙名參加，依報名組擇優給獎。
4. 國中男子組個人雙打賽：凡本市籍各國中男生，以學校為單位，兩人乙組，不限組數，依報名組擇優給獎。
5. 國中女子組個人雙打賽：凡本市籍各國中女生，以學校為單位，兩人乙組，不限組數，依報名組擇優給獎。
6. 國小男子組個人雙打賽：凡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小學在籍學生皆可乙兩人乙組報名參加，組數不限，依報名組擇優給獎。
7. 國小女子組個人雙打賽：凡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小學在籍學生皆可乙兩人乙組報名參加，組數不限，依報名組擇優給獎。

八、報名地點：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21 號 呂泰興總幹事(連絡電話：0937368139)。

九、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1 年 09 月 21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十、比賽用球：德化公司特選 TH 比賽用球。(壯年組採日本紅心 M 制球)

十一、比賽制度：視報名隊、組數決定賽法。

十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

十三、抽籤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在忠烈祠球場辦公室公開抽籤，請各隊派代表參加，否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附註：1. 填寫本會印製之報名表，團體賽除領隊、教練個乙名外，每隊可報八名選手(含隊長)，選手不得跨組、跨隊、跨級報名參加，否則取消該選手之參賽權。

2. 團體賽三隊、個人賽四組以下(韓)報名參加者，取消該項比賽，由大會決

定併入同級比賽項目不得異議。

3. 本次主委盃比賽邀請嘉義市各項目選手報名參加，資格與本市同。

4. 開幕典禮：10月07日早上10時於大林球場舉行。

十五、本次比賽期間午餐及礦泉水完全由大會供應。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七、本競賽辦法經臺南市政府核准文號自第 南市體處動 10/0705529 號辦理。

# 101 臺南市第二屆「主委盃」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壯年組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女子組雙打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男子組個人雙打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女子組個人雙打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男子組個人雙打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女子組個人雙打賽			
職稱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負責人：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電話)：

(手機)：